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关联方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及拟与控股股东、 都银行共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、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后，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担保”）通过首都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首都银行”）向公司提供了 4,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贷款利率为 5%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恒泰担保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；同时经相关各方商定，公司拟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苏环保”）、首都银行共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收到关联方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的事项概述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关联方恒泰担保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首都银行、雪浪环境与恒泰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恒泰担保委托首都银行向雪浪环境出借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，贷款年利率 5%，上述贷款已依约向雪浪环境发放。恒泰担保据此对雪浪环境享有本金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按照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享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费用在内的全部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。恒泰担保已向受让人新苏环保转让了标的债权，受让人新苏环保同意自恒泰担保受让标的债权，首都银行也同意该债权转让行为。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前该委托贷款的利息由恒泰担保收取，2025年12月23日（含）起，标的债权归属新苏环保。

本次债权人变更未导致具体负债金额改变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二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及首都银行共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概述

### 1、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此前恒泰担保通过首都银行向公司提供了4,5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，且目前恒泰担保已将该笔委托贷款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了新苏环保，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新苏环保及首都银行共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委托贷款额度及利率不变，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0日。

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新苏环保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及首都银行共同签署<委托贷款展期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匡红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亦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（1）基本情况

**公司名称：**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320411MA1QETWMIR

**类型：**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匡红军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 2 号 501、502 室，601-605 室；生产经营地：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3 号

经营范围：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；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（设计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土壤修复；固体废弃物、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；环境治理工程施工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；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材料、环保产品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集成、制造、销售、贸易代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数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	100,000	100

其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785,829.61	819,227.51
负债总额	755,591.05	806,502.70

净资产	30, 238. 57	12, 724. 80
项目	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1-9 月 (未审计)
营业收入	116, 084. 33	72, 609. 17
净利润	-73, 058. 04	-21, 453. 17

### (2) 关联关系说明

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新苏环保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# (3) 经查询，新苏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3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。公司拟与新苏环保及首都银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参照市场利率水平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展期借款年利率为 5%。

## 4、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(1) 合同主体

**委托人：**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**受托人：**首都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**借款人：**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(2) 展期合同主要内容

原合同（指原委托人恒泰担保与首都银行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下同）借款金额为 4,500 万元，现展期金额为 4,500 万元。

原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现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原合同借款期间利率为 5%，展期后，展期借款利率为 5%，此展期借款利率溯及至此笔借款开始之日。借款人按利随本清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结息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原合同中的条款均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协议内容以公司与新苏环保及首都银行共同签署的正式协议/合同为准。

## 5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6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该关联人（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10,990.80 万元，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（或）披露义务。

## 7、董事会意见

非关联董事认为：本次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首都银行共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相关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规定及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## 8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